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1.0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高雄檢警查獲在陸臺商經營選舉賭盤 被告交保 5 萬元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疑有在陸臺商透過在臺共犯，在高雄市三民區經營地下選舉賭盤簽注站之情資，旋由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指派檢察官趙期正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三民第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詳加蒐證後，檢察官趙期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指揮專案小組，前往高雄市三民區、鳳山區共 2 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手機 1 支、支票簿 4 本、電腦 1 臺、點鈔機 1 臺及賭資新臺幣 26 萬 5,700 元等物，並同步拘提在臺組頭被告盧姓男子、傳喚賭客王姓、許姓男子到案。

經檢察官趙期正於 1 月 4 日訊問後，發現孫姓臺商透過在臺盧姓被告擔任下盤，涉嫌自 108 年 10 月間起，將總統候選人得票數結果設為賭博標的，分別以「西瓜」、「藍莓」當作總統候選人之代號，利用 LINE、微信等通訊軟體對外招攬在陸臺商、臺灣賭客及接受下注後，再轉單向孫姓組頭簽注。迄被查獲時止，累積至少已接受 43 萬元之投注金額，賭客每下注 1 萬元，盧姓被告可再從中抽取水錢 150 元以牟利，認盧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第 142 條妨害投票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以他法傳播不實之事意圖使人不當

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審理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 5 萬元交保候傳，檢警並全力追緝孫姓組頭到案。